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9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帕力达·沙地克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5年4月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4号振荣小区8号楼4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504033529。

被执行人：阿迪力·加帕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2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56号3号楼3单元6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80220261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201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迪力·加帕尔的存款、收入4250元（其中本金4200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迪力·加帕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迪力·加帕尔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